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：

○要之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離故無相，即故無不相，不得已強名實相。

◆離：無也、非也。即不住、無所住、不執著之意。

※《金剛經講義》云：「古德釋實相為無相無不相，此一「無」字，亦是絕待之無，非對有

說無也。蓋相與不相，本是對待之辭。有對待，便有變動；有變動，便是有生滅；

有生滅，便非堅固。而性體確是萬古常恆，究竟堅固。堅固則無生滅，無生滅則

無變動，無變動則無對待，無對待便是絕待。絕待者，相不相雖皆不離乎心性（實

相），而心性則超然於相不相之外，是也。質言之，相，有也，不相，無也。」

※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【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（離一切相），

即見如來（即一切法）。】」

○實相之體，非寂非照；而復寂而恒照，照而恒寂。以下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

◆此總標心性遮照不二。實相之體，即吾人一念之心性也。此之性體，眾生本具諸佛所證，即圓成實之本體也。非寂非照者，寂者湛寂，照者明照。自心湛湛寂寂，故非有。自心靈明洞照，故非空。雙遮二邊，故曰非寂非照。寂照不二，遮照同時，故曰恒寂恒照也。雖曰非寂非照，而自心歷歷明明，故曰寂而恒照，即不變隨緣之用。雖歷歷明明時，而自心仍湛湛寂寂，故曰照而恒寂，即隨緣不變之體。

○照而寂，強名常寂光土；寂而照，強名清淨法身。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講義》

◆此四句，明吾人一念心性，即是如來身土。照而常寂：此句重寂字，寂者不動之義，故強名常寂光土。土亦有不動義也。寂而常照：此句重照字，照有隨緣義，故強名清淨法身。身亦有隨緣義也。

◆常寂光，是四土之一。前三土，不離常寂光土。常即法身德，常住不滅；寂即解脫德，

寂然不動；光即般若德，光明遍照。清淨法身：有自性清淨法身，一切眾生之所同具。有離垢妙極法身，十方諸佛之所獨證。

○又照寂，強名法身；寂照，強名報身。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講義》

◆此二句，明吾人一念心性，又即如來法報二身。法身清淨不動，故合寂義。報身光明遍照，故合照義。○問：上科以法身合照，此科以法身合寂，豈不自相矛盾？答：法身有隨緣無相二義。上科身土對論，法身隨緣合是照，寂光不變應屬寂。此科法報對舉，法身無相合是寂，報身有相應屬照，並非前後相違。

○又性德寂照，名法身；修德寂照，名報身。以下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

◆此二句性修合論。性德：自性本具之德體也。自性本具寂照，但無修德之功，未成事用。如金在礦，未加煅煉，不能受用。故若寂若照，總名性德之法身也。修德者，即始覺智發，照本覺理。五惑盡，三智圓；修德有功，性德全顯。如金出礦，加之煅煉成為純金，

可以受用。故若寂若照，總名報身也。然在礦之金，與出礦之金，無二無別；正顯眾生性德之法身，與諸佛修德之報身，亦無二無別，以其全是實相故也。

○又修德照寂，名受用身；修德寂照，名應化身。以下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

◆修德之照而常寂，乃諸佛自受用報身。修德究竟，寂而常照，名應化身，隨機應化，如觀音之三十二應，乃他受用身。垂形十界，應化一切，故名應化身，此即修德之照體也。

○寂照不二，身土不二，性修不二，真應不二，無非實相。以下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

◆所舉寂照、身土、性修、真應、理具、事造，悉皆不二者，因不出一念心性故也。

◆無非實相者，謂雖分寂照，身土，性修，真應，唯是一心所現。而一心即是實相，所謂心實故，法法無非實相。所謂青松翠竹，總是真如；綠柳黃花，無非般若。

○實相無二，亦無不二。以下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

◆實相具有不變隨緣與隨緣不變之意。實相無二：即隨緣不變；亦無不二：即不變隨緣。